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七十五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七件）

法 規

各地方委任官以下因公傷害員役卹金補充辦法
各級警察機關警長警士非常時期特種卹金暫行條例
各省市推行社會教育辦法大綱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茲制定各地方委任官以下因公傷害員役卹金補充辦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各級警察機關警長警士非常時期特種卹金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任命張清澤徐世清江古懷徐麟祥汪郁年麥秋巖藍文錦潘承鐸王鴻恩陳子棠伍澄宇兼任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沈觀屨高維濬陸榮圻林國材劉郁文陳大勛游志兼任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鵬飛爲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梁	梁	梁	梁
鴻	鴻	鴻	鴻
志	志	志	志
內政	內政	內政	內政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陳	陳	陳	陳
梁	梁	梁	梁
鴻	鴻	鴻	鴻
志	志	志	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琅珊爲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教 育 部 長 顧 澄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聖超周承觀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楊价蔡賓洲常延齡張鑫長署江蘇高等法院
推事嚴啓昆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院長扶國泰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推事嚴掄魁署江蘇上海地方
法院院長顧清如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張鑣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周鳳翥署江蘇無錫地
方法院推事王光燮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院長毛鳳五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孫昭署江蘇江都
地方法院院長彭丙炎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院長張寶康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
院長賀冠南邵允文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董永昌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奎署江蘇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朱儂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彭劍岑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
戴書培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珩莊永芳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李瑞錫署江蘇
鎮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趙輔庭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鄒迺斌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
檢察官陳懋森爲江蘇江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黃爾森徐炳章署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檢察官徐式
昌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朱樹平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檢察官曹春舫署江蘇上海地方
法院浦東分院首席檢察官李肇基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院首席檢察官吳超署浙江高等法
院庭長徐思恭周文鼎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王雲章署浙江杭州地方法院院長關鵬搏陳崇光署浙
江杭州地方法院推事沈仲方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院長朱曦范鍾秀蔡欽德孫達蘭姚肇嘉署浙江
吳興地方法院推事沈仲方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院長夏緯森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嘉善分院院長
陳秉鈞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景福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李禧年署浙江杭州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范洽民署浙江杭州地方法院檢察官吳增掄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黃駿吳

澤坤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檢察官俞鍾署安徽高等法院庭長吳允中劉繼雲劉以榮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費國禱爲安徽無湖地方法院院長吳崇德滕紹烈署安徽無湖地方法院推事汪堃符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院長孫鍾偉劉翼芳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推事錢豫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任光海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章孟威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維馨爲安徽無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吳德遠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宋均國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陳珍署江蘇第三監獄典獄長邢源堂署浙江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鈞泰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李明爲安徽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實業部長 廉隅
交通部長 江洪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規

各地方委任官以下因公傷害員役卹金補充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對於各省市縣委任官以下員役（包括廳處市縣局所暨附屬各機關所用職員夫役及縣屬辦理地方事務人員）於非常時期因公遇害或受傷者適用之。

第二條

前條遇害人員除照官吏特種卹金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各該機關長官查明情況附具意見呈請政府核給卹金外其臨時所需之喪費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費額分左列三種：
甲、四百元各省市政府各廳處局各縣公署附屬機關之委任待遇人員各自治區長各附屬機關僱用之主任技術員等適用之。

乙、三百元各省市政府各廳處局書記各縣公署之辦事員（及其同等人員）各自治區坊鎮鄉長各附屬機關之技術助理員各自治區助理員等適用之。

丙、二百元各廳處局附屬機關及縣公署之書記與其同等人員各地方保甲長各區坊鎮鄉之僱員等適用之。

第四條

除前三條列舉者外凡係地方公職及中小學校之教職員有同樣事件發生者均得比照辦理。

第五條

於非常時期因公被狙擊受傷者除照官吏特種卹金暫行條例第三條報由政府辦理外應先由各該機關長官查明傷勢之輕重按照第三條分別甲乙丙三種給以醫藥費。

甲、以一百元爲限

乙、以七十五元爲限

丙、以五十元爲限

如傷勢過重前項各款醫藥費不敷時得由醫生出具證明書聲請酌加

第六條 前條受傷人員因面致死者仍照第三條之規定給以喪費惟須將已付之醫藥費扣除

第七條 喪費醫藥費均由各省市縣地方經費內支付

第八條 前條支付之喪費醫藥費俟政府核准給發卹金或醫藥費時仍應如數扣還

第九條 委任以上人員因公遇害在政府未給卹金以前其需要之喪費亦得由各省市縣地方經費先行支付並得按照本人官等遞加應給之數額其扣還方法與前條同

委任以上人員因公被狙擊受傷亦得由各省市縣地方經費酌給與地位相當之醫藥費其扣還方法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各省市縣內外各機關之夫役因公遇害或受傷者由本機關長官查明情況酌給棺殮費及醫藥費

第十一條 上列各條規定之喪費醫藥費於支給時應先由本機關長官列舉事實擬定數目並審定合法之領款人呈報各省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後方予給發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法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警察機關警長警士非常時期特種卹金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在維新政府所屬各警察機關服務之警長警士除平時因公死傷殘廢及積勞病故

第 二 條

等項應照警察官吏卹金條例給卹外其在非常時期內因特殊情節殉難或傷廢者依本條例給予特種卹金
警長警士因協助軍隊抗禦匪賊或刺探匪情被擄殺害及其他因拒匪致死者依左列規定給予一次卹金其因受傷於四個月內亡故者亦同

一、警長 二千元

二、警士 一千元

第 三 條

因前條事故致成殘廢或精神喪失雙目俱盲者依左列規定給予一次卹金

一、警長 一千二百元

二、警士 八百元

第 四 條

因第二條事故受傷未成殘廢者除醫藥費用概由公家給付醫治期內照給原餉外並得依左列規定給與一次卹金

一、警長 一百元

二、警士 五十元

第 五 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前各級警察機關長警曾有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事故經呈報內政部有案者得依照第九條所規定之手續補請給予特種卹金如已按照警察官吏卹金條例領得卹金者應照數扣除

第 六 條

依第二條核准特卹之長警如已得有第四條所開之卹金應將原給之卹金照數扣除

第 七 條

遇害原因如含有其他作用或出於不正當行動者不得照前列各條給卹

第 八 條

關於死亡一次卹金其遺族領受之順序適用警察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

第 九 條

請領特種卹金應依照警察官吏卹金條例請卹表式填具請卹事實表由原請機關按

級呈送內政部核轉

第十條

依第四條規定之醫藥費應以醫生診斷書及醫院之收據爲憑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暫定爲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法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推行社會教育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教育部令甲字第一三八八號公布

第一條

各省或特別市應遵 維新政府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推行社會教育

第二條

各省或特別市推行社會教育除遵照前條所列或另有訂定外悉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省或特別市社會教育之設施由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辦理並督促進行

第四條

各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遵照本大綱擬具實施社會教育詳細辦法呈報教育部備案

各縣或普通市教育行政機關之實施辦法應呈請省教育廳核准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各省或特別市推行社會教育之目標如左

一、提高民衆智識使具備現代城市及鄉村生活之常識與自治能力

二、增進民衆職業知識能力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三、啟發民衆自覺思想實行澈底反共

四、宣揚固有道德文化以養成善良之品性習慣

五、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促進其身心之健全

第 六 條

六、培養社會教育師資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各省或特別市推行社會教育之事項如左

一、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等

二、圖書館博物館閱報社等

三、公園電影院劇場等

四、公共體育場國術館游泳池等

五、動物園植物園等

第 七 條

各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按前條規定參以地方實際情形統籌計劃社會教育之推行並督促所屬分別緩急次第舉辦之

第 八 條

各縣或普通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按前條規定參以地方實際情形擇要舉辦如因限於經濟能力呈經主管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後得由縣市或兩縣以上聯合籌辦之
各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社會教育之實施情形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 九 條

各縣或普通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將各該縣市社會教育實施情形分期呈報主管機關審核於每屆年度終了時彙報教育部備核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一角二分 外埠一角四分
半年	一元二角	本市二角四分 外埠二角八分
全年	二元四角	本市四角八分 外埠五角二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政府公報合訂本價目表

年份	價目	郵費
廿七年	一元五角	本市七角五分 外埠一元一角五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十二元
半頁	六元
四分之一頁	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 二一一二〇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